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设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普通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刑事诉讼监督部）、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和商业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业务管理部）、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52.55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8.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21.44	本年支出合计	8,117.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64
总计	8,289.10	总计	8,289.10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8,121.44	8,121.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0.51	6,420.51					
204	04		检察	6,420.51	6,420.5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31.57	5,031.5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15	1,304.1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4.80	8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57	526.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4.82	474.8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4	29.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04.19	304.1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01	138.0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8	2.68					

208	08		抚恤	51.75	51.7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1.75	5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48	205.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88	204.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88	204.8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87	968.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87	968.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23	404.2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4.64	564.64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8,117.45	6,652.59	1,46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52.55	5,063.60	1,388.95			
204	04		检察	6,452.55	5,063.60	1,388.9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63.60	5,063.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15		1,304.1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4.80		8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3	442.31	75.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87	442.31	23.5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0	0.11	22.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04.19	304.1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01	138.0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58		0.58			

208	08		抚恤	51.75		51.7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1.75		5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1	177.81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81	177.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81	177.8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87	968.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87	968.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23	404.2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4.64	564.6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2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52.55	6,452.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3	517.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41	178.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8.87	968.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21.44	本年支出合计	8,117.45	8,117.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7.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1.64	171.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289.10	总计	8,289.10	8,289.10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52.55	5,063.60	1,388.95
204	04		检察	6,452.55	5,063.60	1,388.9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63.60	5,063.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15		1,304.1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4.80		8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3	442.31	75.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87	442.31	23.5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0	0.11	22.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19	304.1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01	138.0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58		0.58
208	08		抚恤	51.75		51.7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1.75		5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1	177.81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81	177.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81	177.8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87	968.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87	968.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23	404.2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4.64	564.64	
合计				8,117.45	6,652.59	1,464.8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1.21	5,091.21	
301	01	基本工资	656.73	656.73	
301	02	津贴补贴	3,387.13	3,387.13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19	304.1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01	138.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88	163.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3	13.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1	23.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4.23	404.23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88		1,552.88
302	01	办公费	206.35		206.35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5.44		5.44
302	06	电费	101.96		101.96
302	07	邮电费	52.92		52.92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74.09		574.09
302	11	差旅费	19.98		19.9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49.29		49.29
302	14	租赁费	74.80		74.80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8.69		8.6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8.32		8.3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1.56		71.56
302	28	工会经费	103.00		103.00
302	29	福利费	82.67		82.6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9		32.0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42		137.4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		2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0.11	0.11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8.39		8.3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75		7.7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64		0.64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652.59	5091.32	1,561.2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57.00	32.19			49.00	32.09			49.00	32.09	8.00	0.10	1,561.27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1,138.59	1,420.47
（一）流动资产	—	—	229.28	209.66
（二）固定资产	—	—	2,056.52	2,568.74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1755	1982	1,646.32	2,129.75
其中：（1）车辆（辆）	14	16	222.11	245.61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14	16	222.11	245.61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39	50	102.86	115.72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307.34	323.27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1,147.21	1,357.94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61.62	37.69
三、净资产合计	—	—	1,067.97	1,382.78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8,289.10 万元、支出总计为 8,289.1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2.70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延期至本年支付。

二、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12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21.4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11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2.59 万元，占 81.95%；项目支出 1,464.86 万元，占 18.05%。

四、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289.1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0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上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延

期至本年支付。

五、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17.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0 万元，增长 0.23%。主要原因：上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延期至本年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1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452.55 万元，占 79.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7.63 万元，占 6.38%；卫生健康支出（类）178.41 万元，占 2.19%；住房保障支出（类）968.87 万元，占 11.9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5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延期至 2019 年支付。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以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福利费等。年初预算为 4,97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3.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保障、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87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延期至 2019 年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主要用于：开展各类检察业务办案工作。年初预算为 1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业务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3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38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因素，按实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

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1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因素，按实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因素，按实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因素，按实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用于：在职职工房改补贴。年初预算为 60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因素，按实支出。

六、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52.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091.32 万元，公用经费 1,561.27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091.2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8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4、资本性支出 8.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无，未安排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减少 65.25 万元，降低 66.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4.94 万元，降低 66.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75.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更新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检察院来我院考察减少，公务接待支出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09 万元，占 99.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0 万元，占 0.3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0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2019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0万。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检察院学习交流。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0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1.2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48.02万元，增长3.17%。主要原因是新增佘山检察分部租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877.83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185.04万元、工程采购金额无、服务采购金额692.79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53.53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0.72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670.94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82.13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87.46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无车辆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无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完善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将全面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保障部门的重点工作写入年度工作要点。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工作相结合，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与预算项目库建设相结合，预算绩效跟踪工作与预算执行相结合，实施有效的全程绩效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 2019 年度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979.70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19 年度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866.70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19 年度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金额 979.70 万元，平均得分 91.94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7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无；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无。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9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7 个，正在整改的 2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